

三明市沙县区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组织编制本年度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沙县区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专栏（https://www.fjsx.gov.cn/wzq/bmwz/jtysj_9161/zfxxgkzl/zfxxgkndbg/）查询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三明市沙县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98-5822089，地址：沙县区凤岗三官堂路 49-5 号，邮编：365500，电子邮箱：sxjtj22089@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统筹考虑、统一部署、同步推进，深化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制度及措施，强化公众参与功能，不断拓展覆盖面，积极推进行政权

力公开透明运行，接受全社会的监督，进一步提高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实效。具体如下：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25 年，我局持续贯彻《条例》相关工作要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23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3 条，其他主动公开信息 20 条，所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文件均报送档案馆和图书馆。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2025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规范，按照“谁主办、谁发布、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三审三校”机制，信息发布做到“凡公开、必审查、先登记、后公开”。明确 1 名分管领导和 1 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有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对网上拟公开发布的信息进行检查、复核、审批，内容审查采取“软件过滤+人工复核”双管齐下的有力措施，确保内容的准确性、规范性、有效性。2025 年，我局未发生网络失、泄密事件及重大网络舆情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区里统一格式要求，设立政务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等专项栏目。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门户网站建设，及时更新机构职能，规范化建

设管理，积极维护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运输行业管理及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

我局按照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要求，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审核、负责人员验检查，坚持依法公开、真实公开、注重实施、有效监督的原则，推进各项政府信息公开保质保量落实。加强公开专栏的日常运行的监督，定时自查自纠，通过优化栏目建设，合理规划发布类别，严格信息登记、审核、细化发布流程，做好日常监测及审查，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加强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工作，强化风险意识安排专人兼职管理信息发布及内容的更新，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2		
行政强制	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中机构职能公开缺乏主动性，个别栏目更新内容不及时；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全面，未能及时有效将信息广而告之引起相关舆情。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信息公开人员培训；二是积极探索新方式、新手段，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科学认识网络传播规律，做好收集、整理、分析行业舆情等工作，时刻保持舆情在线意识，强化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舆情引导工作，避免发生误解误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